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27日，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6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463.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27日，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6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463.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全称、英文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7日，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英文简称的议案》，本次公司英文全称、英文简称的变更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英文全称、英文简称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英文全称及对应英文简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英文全称	Huanan Biological Bacterin Inc.	Huanan Biological Vaccine Inc.
英文简称	Huanan Bacterin	Huanan Vax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中文全称、中文简称及证券代码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中对条款的拟修改情况

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项公司注册资本：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Huanan Biological Bacterin Inc.，英文简称：Huanan Biological Vaccine Inc.。

除上述修订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拟变更公司英文全称、英文简称的原因

随着公司疫苗产品上市品种的不断丰富，为更好的匹配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拟以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英文全称、英文简称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英文简称的议案》。

五、其它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变更事宜已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2、公司董事局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适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之后正式对公司网址、邮箱、宣传物料等资料进行修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局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局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60223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自查确认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通知，中车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定的风险。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10月27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36,252,450股，包括A股股份14,558,389,450股，H股股份177,183,000股(登记在“中国中车 NOMINEES LIMITED”名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3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车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车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中车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37人已辞职，19人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上述19人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的4,369,292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共计回购注销107,369,292万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的异议，公司已向其发出偿债债务函，相关债权人均未提出相关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37人已辞职，19人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3,692股不得解锁，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

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5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73,69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3,945,30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689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

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66,019,000	-1,073,692	65,945,308
1,311,564,887	0	1,311,564,887
1,387,583,887	-1,073,692	1,386,510,205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烽火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适用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适用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适用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适用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适用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适用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